纽约州州务部-许可服务处

美甲专业实操考试
用品清单

纽约州州务部，许可服务处，One Commerce Plaza,
PO Box 22001, Albany, NY 12201-2001

建议您将用品装入可密封塑料袋，按每个考核环节分类并标注。除非执行各环节操作需要并经考官指示，否则所有用品须始终存放在运输袋或塑料储物箱内（为便于携带，建议选用带轮旅行箱）。所有工具/设备整理前需消毒/清洁。一次性用品应为全新/未使用状态。**非必须使用原装容器的产品，须用英文标注名称，亦可同时标注其他语言。**（注：所有尖锐工具须用标有"清洁"字样的硬质容器运输。使用过的工具须放入标有"脏污"字样的硬质容器中。）

重要提示：如果在指定开考时间后抵达考场，将禁止入场且考试费用不予退还。

******请自备钢笔参加考试******

职业形象及顾客（模特）准备

职业形象要求：

☐ 需在衬衫或外衣外穿着干净的外罩（围裙或长袍）（注：不可穿围裙）
（必要时需用发饰束起头发）
☐ 一次性手套（可选）
建议：避免携带或穿戴任何与特定学校、沙龙或其他机构相关的标识物品。
提醒：出于安全考虑，必须穿着覆盖脚面的包头鞋。

顾客（假人模特）要求/准备：*禁止使用真人模特****
☐ 假人模特手 - 建议使用柔性塑料材质（可粘贴假甲片）
（注：考试前必须粘贴 3 枚游离缘不超过 1/8 英寸的甲片）

工作区域准备

☐ 原装未开封且标注清晰的经 EPA 批准的消毒溶液（液体、喷雾、湿巾等）
☐ 一次性纸巾或 PST 纸巾（至少 10-12 张）
☐ 台布 - 必需
☐ 标有"一次性用品"字样的可密封（拉链式）塑料袋，用于放置一次性用品/垃圾
☐ 用于将垃圾袋固定在工作区域的胶带
☐ 原装包装的喷雾式工具消毒剂（或酒精湿巾）（考试专用：用于工具污染时清洁）

☐ **刮刀**（**必要**时用于从容器中取用产品）- （**可**选）*

☐ 电池供电夹式照明灯（可选）* - ***注意：可能影响丙****烯酸产品的固化。*

通用用品及急救包：

☐ **洗手液**（**原装瓶/分配器或独立包装**）

☐ **防**护手套（2-3 **副**）

☐ 刚性（硬质）塑料容器（尺寸需足够容纳可能污染的工具）

☐ 标有“**血液**污染”**字**样的可密封（拉链式）塑料袋（**2-3 个**）（**用于**处理血液泄漏情况）

☐ 创可贴（**2-3 片**） - **置于**标有“**急救**”**字**样的可密封（拉链式）塑料袋内（可放置在硬质容器中）

☐ **棉球**（2-3 **个**）**和/或小**块纱布（2-3 块）

*如**果不**选择仅用可密封塑料袋运输清洁工具，需额外准备：*

☐ 标有“**清**洁”**字**样的带盖容器，用于运输工具

*如**果不希望将所有使用**过的工具放入一次性袋子中，需额外准备：*

☐ 标有“脏污”**字**样的带盖容器，用于运输考试中使用过的工具

基础修甲及后续流程准备

☐ **酒精含量不低于 60% 的洗手液**（**需原装瓶/分配器或独立包装**） - **考**试全程需使用

☐ **水瓶**（预先装满），清晰标注（建议额外携带一瓶备用，考场不保证供水）

☐ **液体洗手液**（**可**选）*

☐ **洗指碗**（**不可用其他容器替代**）

☐ **合成美甲指甲刷**（**可**选）*

☐ **清**洁毛巾（用于擦干手部）

☐ **指**缘软化剂

☐ **橘木棒**（约 2-5 **根**）**及棉球和/或指**缘推

☐ **刮刀**（**可**选）*

☐ 护手霜或护手油（用于按摩）

☐ **无**绒指甲清洁巾

☐ **三面抛光**块和**/或抛光板**

☐ **指甲**锉**/研磨工具**（**中号和**细号） - **用于塑形指甲和去除光**泽

☐ **原装未开封且**标注清晰的指甲杀菌喷雾（注：必须为皮肤适用型）

甲片粘贴与塑形

重要提示：您必*须按要求携带甲片，否则本部分考试不得分。*

☐ **甲片**（**至少 6 片**） - \ [**甲片需覆盖***至少***但不超**过二分之一甲板。]（**注**：**建**议游离缘不超过 1/8

英寸以确保最佳效果）

☐ 甲片粘合剂\（禁止使用刷涂型）

☐ 橘木棒（用于涂抹粘合剂或清除多余粘合剂）（可选）*

☐ 甲片剪和/或修型剪

☐ 无绒指甲清洁巾

☐ 指甲锉/研磨工具（粗号、中号、细号）

☐ 原装未开封且标注清晰的指甲杀菌喷雾（注：必须为皮肤适用型）

贴膜操作

☐ 贴膜剪刀

☐ 纤维网贴膜（六英寸长条形）- 注：考试前请勿预先剪裁至指甲尺寸

☐ 纤维网贴膜专用树脂/粘合剂和喷雾型活化剂/促进剂体系

注意：活化剂/促进剂（喷雾型） - 必须与所用树脂/粘合剂为同一体系；禁止使用刷涂型或气雾剂

☐ 非粘性或粘性丝绸贴膜（六英寸长条形）- 注：考试前请勿预先剪裁至指甲尺寸

☐ 粘合剂（用于丝绸贴膜）

☐ 用于将贴膜按压至指甲的塑料片（可选）*

☐ 镊子和/或玻璃纸（用于将贴膜放置到指甲上）（可选）*

☐ 无绒指甲清洁巾

☐ 指甲锉/研磨工具（中号和细号）

☐ 三面抛光块和/或抛光板

☐ 指甲油（用于增加光泽）

☐ 原装未开封且标注清晰的指甲杀菌喷雾（注：必须为皮肤适用型）

丙烯酸美甲操作[需使用无味体系]

注意：丙烯酸液体单体必须为无味产品，且必须使用原包装瓶（全新/未使用），同时制造商的封条必须完好无损（未破损或拆封）。液体单体产品成分必须标注于瓶身。若未按要求携带液体单体，将禁止参加已安排的考试。

☐ 丙烯酸底漆，*原装带标签容器盛装（仅体系要求时需要携带）*

☐ 丙烯酸粉末（可选颜色：透明/粉色/自然色）

☐ 丙烯酸单体 -

必须为原装容器的无味产品/体系（全新/未使用），且制造商的封条完好无损（注：产品

成分必须标注于瓶身。）-

若未按规定提供此项物品，将禁止参加本次考试。仅可使用无味丙烯酸体系；低气味产品不可接受。

☐ **滴管**（2 **支**）- **一支用于**单体，一支用于指甲油

☐ **两** (2) **个**带盖的双碟容器 - **用于盛放无味丙**烯酸液体和粉末（注：若无盖子，可在不使用时用清洁巾或纸巾覆盖容器。）

☐ **两个指托**（**可重复使用或一次性**）

☐ **丙**烯酸指甲刷

☐ **无**绒指甲清洁巾

☐ **指甲**锉**/研磨工具**（**粗号和中号**）

☐ **三面抛光**块和**/或抛光板**

☐ **指甲油**（**用于增加光**泽）

☐ **原装未开封且**标注清晰的指甲杀菌喷雾（注：必须为皮肤适用型）

重要提示：自 2001 年 11 月 1 日起，纽约州严格禁止在美甲服务中使用甲基丙烯酸甲酯 (MMA) 或任何含 MMA 的产品，本次考试亦不允许使用此类产品。

指甲油涂抹与清理

☐ 红色奶油质地指甲油

☐ **底油和**顶油（注：仅当产品为二合一型时可使用同一瓶）禁止使用平滑修护甲油

☐ **橘木棒**（**用于清除皮肤或指**缘甲油） - *（**其他可接受工具包括：棉**签裹橘木棒、棉签或任何合适的一次性用品。禁止用手指清除皮肤或**指**缘上的指甲油。）*

☐ **棉球**（**置于密封塑料袋内**）**或无**绒清洁巾（可选）*

☐ **原装**标注容器盛装的洗甲水

☐ 带盖双碟容器（用于盛放洗甲水）（可选）*